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571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
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16號

01 被 告 林建池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林建池與林阿蒲為叔姪關係，2人因土地產權分割問題生有
08 嫌隙，林建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7時
09 2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住處外騎樓，以手持
10 竹棍之方式毆打林阿蒲手部，致林阿蒲受有左手小指指骨閉
11 鎖性骨折、雙手部挫傷、雙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林阿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5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阿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
16 復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
17 犯嫌已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3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
24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6 書 記 官 曾 子 純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-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所犯法條：
- 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
-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- 05 以下罰金。